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74.8%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有條件收購	4
買賣協議	4
有關建屋貸款集團之資料	7
有關INFL、亞洲聯合財務及本集團之資料	7
有關力寶、力寶華潤及HKCB之資料	9
收購銷售股份之理由及益處	10
上市規則之影響	11
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有關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建屋貸款」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屋貸款集團」	指	建屋貸款及其附屬公司
「HKCB」	指	HKCB Corporation Limited，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FL」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透過 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亞洲聯合財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力寶華潤」	指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力寶間接擁有約71.13%
「力寶」	指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購入及出售之168,313,038股股份
「股份」	指	建屋貸款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亞洲聯合財務」	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行政總裁)

勞景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

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蘊利爵士 (非執行主席)

黃保欣先生

白禮德先生

麥尊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74.8%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董事宣佈有條件收購建屋貸款已發行股本約74.8%權益。

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介乎5%及25%之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協議條款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有條件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INFL (亞洲聯合財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HKCB (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INFL同意向HKCB購買銷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力寶持有約10.13%之間接權益。據董事所知，除該間接權益外，力寶、力寶華潤、HKC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HKCB作為賣方
- (2) 力寶華潤作為保證方
- (3) INFL作為買方
- (4) 亞洲聯合財務作為擔保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由168,313,038股股份組成，佔建屋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8%。

收購之銷售股份將於協議日期或之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或抵押安排及其他選擇權、限制、條件、索償或第三者權利、利益或任何性質之權益，但將附有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力寶華潤已同意就HKCB及建屋貸款集團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並保證HKCB履行及遵守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承諾。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銷售股份之溢利淨額分別約3,75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223港元（根據建屋貸款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013,000港元計算）及約6,197,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368港元（根據建屋貸款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8,285,000港元計算）。

代價

184,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1.0932港元。

代價乃由HKCB及INFL經考慮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收購具控股權之銷售股份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每股股份1.0932港元之價格較：

-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即本公司及INFL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聯合公佈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溢價約7.18%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2港元溢價約43.46%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8港元溢價約52.26%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止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9港元溢價約65.89%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溢價約1.2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建屋貸款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完成編製之日期）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75港元溢價約12.12%

買賣銷售股份須繳付之印花稅，將由HKCB及INFL平均攤分支付。

亞洲聯合財務已同意保證INFL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按金

在簽訂協議時，INFL已向HKCB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並由HKCB之律師託管持有。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協議經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股東批准；
- (ii) 根據建屋貸款、HKCB、力寶及力寶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已取得履行協議所需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授權；
- (iii) 就履行協議已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機構或組織一切必須之許可證、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iv) 建屋貸款保留其上市地位，同時股份並無遭暫停掛牌買賣(除一般性暫停買賣外)。

HKCB已同意合理地盡力促使上述條件盡快達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現正採取措施準備達成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時間前全部達成(或僅上述第(ii)項條件獲INFL豁免)，有關按金連應計利息將予退還，而協議將予終止。

完成

銷售股份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僅上述第(ii)項條件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後完成日期)完成。倘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僅上述第(ii)項條件獲豁免)及在完成時，或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另行發表公佈。

倘上述條件得以達成(或僅上述第(ii)項條件獲豁免)，但HKCB或INFL未能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則按金連應計利息將予退還，而不履行責任一方將須向履行責任一方償付一切適當引致之合理成本，而協議將就此終止。

倘上述條件得以達成(或僅上述第(ii)項條件獲豁免)，但INFL未能支付代價餘額，則按金將由HKCB沒收，而INFL將須向HKCB償付一切適當引致之合理成本，而協議將就此終止。

於買賣銷售股份完成時，INFL將向HKCB支付代價餘額174,000,000港元。

有關建屋貸款集團之資料

建屋貸款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屋貸款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財資管理投資及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INFL、亞洲聯合財務及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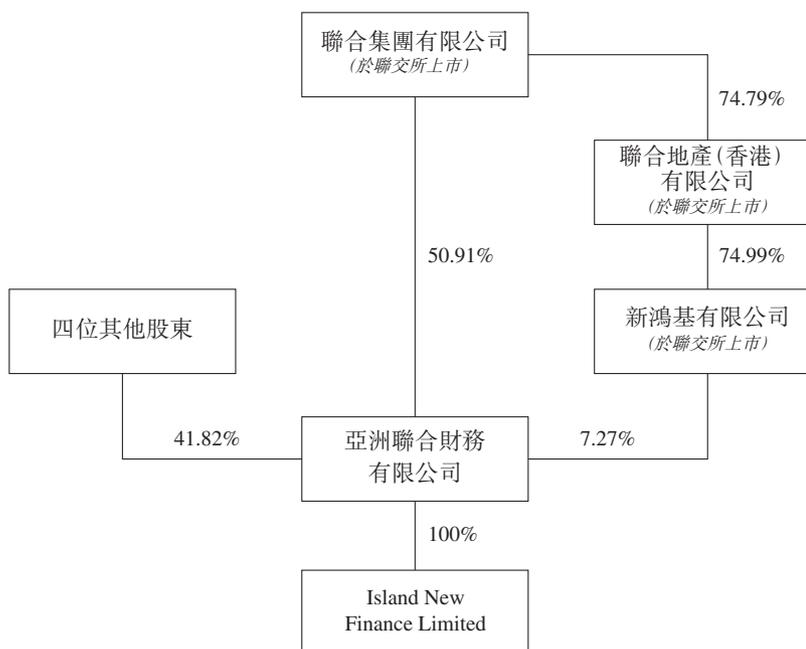
INFL為亞洲聯合財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聯合財務由：

- 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0.91%；
- 新鴻基(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4.99%)間接持有約7.27%；及
- 四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於亞洲聯合財務持有控股權益。

該四位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在亞洲聯合財務之層面而言則除外)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四位股東或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L之股權架構概覽如下：



附註：全資直屬控股公司並無於上圖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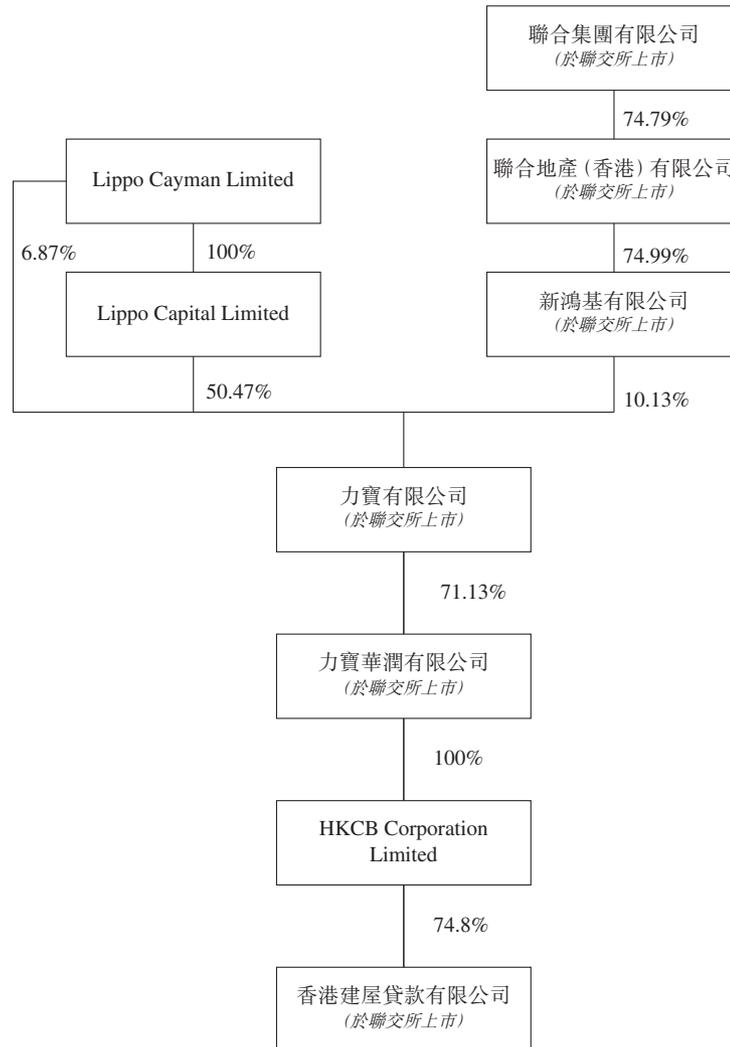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相關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私人財務)。

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本集團將可把其貸款及融資之業務分為兩線發展，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提供私人財務業務，而建屋貸款集團則繼續專注於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抵押服務的業務，從而藉著提供廣泛類別之融資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擴大其整體市場之佔有率。

有關力寶、力寶華潤及HKCB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HKCB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由力寶間接持有約71.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屋貸款之股權架構概覽如下：



附註：全資直屬控股公司並無於上圖呈列。

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後，力寶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擁有任何股份。

力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已公開之記錄，力寶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資管理投資、貸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已公開之記錄，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資管理投資、貸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董事獲悉，HKC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力寶約10.13%之間接權益。據董事所知，除該間接權益外，HKCB、力寶華潤、力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收購銷售股份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貸款及私人財務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6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7.43%，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9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1.38%。

本集團着眼於把握香港經濟復甦之氣候而擴大其貸款及私人財務業務。此策略將透過持續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掌握機會收購業內其他公司的方式達成。收購銷售股份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適當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建屋貸款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建屋貸款集團並無負債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屋貸款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89,682,000港元。根據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的價格每股股份約1.0932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75港元溢價約12.12%。

考慮到建屋貸款集團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收購銷售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INFL擬維持建屋貸款集團之現有業務(尤其是以建屋貸款之品牌名稱經營之現有按揭貸款業務)。現仍未有確實計劃向建屋貸款集團注入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出售建屋貸款集團資產之任何主要部份。

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本集團將可把其貸款及融資之業務分為兩線發展，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提供私人財務業務，而建屋貸款集團則繼續專注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抵押服務的業務，從而藉著提供廣泛類別之融資產品及相關服務而擴大其整體市場之佔有率。根據建屋貸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收購銷售股份將產生約19,907,000港元之商譽。該商譽將不會予以攤銷，但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每年審閱減值情況。儘管出現該商譽，但董事不預期對本集團整體之有形資產淨值或盈利有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基於所計算之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介乎5%及25%之範圍內，收購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可能進行之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待收購銷售股份完成後，INFL將擁有168,313,038股股份，佔建屋貸款之已發股本約74.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INFL須就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按每股1.0933港元之作價，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東如欲了解收購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INFL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預期INFL將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或僅一項條件獲豁免)後七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有關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時間，將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所述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李成輝	本公司	101,906,613	39.36%	22,921股股份屬個人 權益(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及 101,883,692股股份 屬其他權益(附註1)
李淑慧	本公司	101,883,692	39.35%	其他權益(附註1)

附註：

-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間接持有101,883,692股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Cashplus」）	26,039,000	10.05%	—
Zealous Developments Limited（「Zealous」）	26,039,000	10.05%	1,2
Minty Hongkong Limited（「Minty」）	75,844,692	29.30%	—
Lee and Lee Trust	101,883,692	39.35%	3,4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網絡」）	23,792,494	9.19%	5

附註：

1. 此數字指Cashplus於本公司26,039,00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Cashplus為Zealou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Zealous被視作擁有Cashplus所持股份之權益。
3. Minty及Zealous由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4.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均為董事）與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Minty及Zealous所持股份之權益。

5. 該等權益包括由：(i)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Honest Opportunity」) 持有之 16,337,170 股股份；該公司為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Classic Fortun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lassic Fortune 則為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Focus Clear Limited (「Focus Clear」) 持有之 7,455,324 股股份；該公司為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for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Besford 則為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網絡被視作擁有 Honest Opportunity、Classic Fortune、Focus Clear 及 Besford 所持股份之權益。
6.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st Dec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建平先生	17,500	35%
大連聯勝金融大廈 有限公司	大連商業集團總公司	不適用	30%
大連聯華商城 開發有限公司	大連民興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Hardy Wall Limited	Betterhuge Limited	35	35%
SHK Financial Data Limited	Unison Information Limited	49	49%
亞洲聯合財務 有限公司	ITOCHU Hong Kong Limited	25,625,000	19%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在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 (i) 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 Lee and Lee Trust 之其中兩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被視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新鴻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力寶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份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 天安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
 - 力寶透過其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借貸、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ii) 狄亞法先生為新鴻基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iii) 勞景祐先生為天安之董事，該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鑑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各董事均未能控制董事會，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有關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向同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發出索償傳票（「200/2004」），要求（其中包括）撤銷新泰昌授信（作為新鴻基投資之受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順隆股份」）（作價36,500,000港元，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支付額外總金額不超逾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此項索償正被極力否定。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建議行事，並相信有關索償理據不足，故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有關司法程序已正暫停辦理，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 (b)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與Stapleton Development Limited向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9年第3191宗）作出之裁決（「裁決」），新鴻基証券被判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總額105,534,018港元，連同本金金額80,117,653港元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付款期間按裁決息率（根據法院認定之一份口頭協議（「口頭協議」）內訂明之條款）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支付判定金額當日），總額為150,115,682港元（即105,534,018港元連同利息44,581,664港元）。新鴻基就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法庭現已作出判決，駁回新鴻基証券上訴之主要部份，但准許已付利息減少14,783,091港元。新世界發展現已償還該款額予新鴻基証券。新鴻基証券現已向終審法院遞交上訴意向通知書。
- (c)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呈請人」）（同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由於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其清盤。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判令暫停辦理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呈請人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同意在法院暫停辦理司法程序200/2004期間不提出上訴。

- (d) 新鴻基、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佈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費用。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 (e) 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在加拿大提呈一份訴訟通知書，向宋秦、Song Lei及蒙特利爾銀行發出傳票，要求宋秦及Song Lei償付由其轉撥合共1,300,000美元之金額連同堂費，並要求向蒙特利爾銀行發出禁制令凍結上述金額或將該金額繳存法院。新鴻基投資終止對蒙特利爾銀行之訴訟及同意撤銷對Song Lei之訴訟。有關金額現正由高級法庭保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向新鴻基投資作出簡易判決，判予獲取一筆相等於10,533,000港元之加幣金額(連同裁決前後之利息)。
- (f) 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提交一份令狀，向Sellon Enterprises Limited(「Sellon」)、宋秦及Song Lei等被告人提出訴訟，要求法庭判令聲明Sellon持有之財產全部或部份是為新鴻基投資所託管之財產。

6.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美儀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林錦榮先生。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